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志勇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0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復權，
03 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志勇准予復權。

06 理 由

- 07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8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9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10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清算
14 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於11
15 3年7月8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
16 復權等語。
- 17 三、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
18 第12號裁定債務人自112年4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19 序；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
20 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嗣本院於113年6月1
21 3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債務人免責，並於113
22 年7月8日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
23 是以債務人主張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
24 實。從而，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
25 本院聲請復權，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
26 據，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王小芬